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施工总承包（第二次）[项目编号：JG2024-6882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 广州花都城兴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4	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湖北隆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深圳市浩盛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9	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州市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681068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